表一

臺南市社區精神危機個案轉介單

1 版:106.11.13 4 版:112.12.06

通報單位:	通報日期: 年 月 日
通報人員:	佃安证从山町・□名汰□田汰
姓名:	個案評估地點:□急診□門診
職稱:	□社區□衛生所
通報人聯繫電話:	看診/返診醫師:
() 分機	
個案姓名:	身分證字號:
	住家電話: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手機號碼:
個 案 精 神 □1. ICD-9 診斷碼:	4 100 00
疾病診斷 □2. ICD-10 診斷碼:	
B -> 116	
户籍地址:	通訊地址:
	□同戶籍地址
市(縣) 區 路	市(縣) 區 路
(街)	(街)
段 巷 弄 號	段 巷 弄 號
樓	樓
當下處理:□針劑 □調整用藥 □其他	
通報原因:□社區滋擾□自傷□傷人□有傷害之虞:	
其他:	
以下另在几 P / 段 床 lk lt lt 扣 ·	
以下為衛生局/醫療機構填報:	
1. 本市	
2. 衛生局/醫療機構進一步處置及計畫內容:□知悉 □調藥 □安排住院	
其他:	
3. 回覆日期: 年 月 日	

傳真:06-6520271、電子信箱:b00089@tncghb.gov.tw,電話:06-7003631 分機 212 蔡宛岑護理師請傳送後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。

樹林院區上班時間由社工師/員協助傳真,非上班時間由護理傳真。傳真後請交給社工室存查。 總院上班時間由社工師協助傳真,非上班時間則由急診部協助傳真。傳真後請交給樹林院區社工室存查。